

第六章 結論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美國駐聯合國人員在發言反對中華民國若干友邦呼籲注意台灣未能參與聯合國之事實時，強調在過去二十八年間美國對華政策，歷任尼克森、福特、卡特、雷根、布希及柯林頓等六任總統，一直是一貫而清楚的；但另一方面，同樣在一九九九年，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所選出來的聯邦參議員赫姆斯（Senator Jesse Helms）卻指稱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是一個「令人困惑的虛構故事」（a puzzling fiction），在白宮記者會中，亦有記者引用赫姆斯談話以詢問柯林頓總統，柯林頓總統雖不贊成赫姆斯的形容，卻也承認海峽兩岸沒有統一是個事實。¹這表示自一九七二年美國與中共簽訂上海公報以來，美國遷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中國」政策，早已無法反映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且成熟強壯的民主政體的事實。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台辦及國務院台辦發言人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一日所發表的談話指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中國的領土和主權不容分割。海峽兩岸雖然尚未統一，但是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地位並沒有改變，中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也沒有改變，這是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所承認的。我們堅決反對任何製造『台灣獨立』、『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等分裂活動……。」²上述談話內容亦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官員關於台海兩岸尚未統一的陳述。觀諸以上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海現狀的意見陳述，可以了解到自一九四九年以來的五十餘年間，台海兩岸因為當年內戰因素的延續，造成了當年一個完整的中國分裂為當今兩個中國的局面，並因此形成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政治定位問題上的長期對立。

¹ 參見胡為真著，從尼克森到柯林頓：美國對華「一個中國」政策之演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01 年 6 月初版第二次印刷，頁 1-2。

² 參見徐學江主編，危險的一步：李登輝“兩國論”真面目，北京：新華出版社發行，西元 1999 年 8 月第一版，頁 260。

觀之過往歷史的演變過程，西元一八四二年中英鴉片戰爭後，西方的帝國主義對大清帝國的侵略與壓迫與日俱增，而以天朝心態自居的大清帝國則無力因應此一變局，致使國力每下愈況，有亡國滅種之虞。於是國父孫中山先生針對中國救亡圖存的民族主義也就應運而生了。基本上孫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是屬於國家民族主義（state nationalism），³也就是要求位處於廣大中國領土內的各族如漢、滿、蒙、回、藏、苗、僮甚至其他少數民族能夠納入這個更大的體系，即通通進入「中華民族」的體系當中，並以此新的體系為基幹來建立中華民族的新國家，而孫中山先生的願望也在一九一二年建立全亞洲第一個共和國即中華民國時獲得實現，但中華民國卻在他去世後二十四年即告分裂。另一方面，在孫中山先生建立中華民國的同時，原屬於大清帝國疆域的台灣、澎湖等島嶼卻早已在十七年前（即西元一八九五年）因為中日甲午戰爭的戰敗而成為新帝國主義日本轄下的殖民地，跟一九四九年後台灣、澎湖等島嶼成為中華民國所賴以生存的根據地，這當中的命運發展同樣實令人難以想像。

回顧自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清廷割台迄今的百餘年間，不幸的是，台海兩岸間僅有短暫的四年是休戚與共的命運共同體，也就是同屬於一個國家（即中華民國），其餘的時間則因為歷史上諸多的因素（最主要為國共內戰）而導致台海兩岸雙方分裂處於不同的國家之下。⁴如第二章所述，台海兩岸因國共內戰分裂後，長期以來，兩岸的政府都曾經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但是在該政策的涵義解讀上，雙方則各有堅持與解釋，未能找到交集，也因此形成了在政治定位問題上的爭議。台海兩岸雙方都採取國際關係上的排他性的「漢賊不兩立」原則及對主權和領土控制的「重疊主張」

³ 所謂國家民族主義 State Nationalism 就是要求在一定領土範圍內的各種族和族群跨越差異，通過效忠國家機器，團結成一個具有一致化內涵的民族。參見李英明著，「中共對台政策的省思？現階段對台政策總檢討」，http://www.future-china.org/spcl_rpt/hk1998

⁴ 台灣與中國分隔早已超過一世紀之久，這裡所指的是台灣於清日甲午戰爭後的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旋以割讓與日本。而短暫的四年台灣與中國的命運休戚與共，指的是八年對日抗戰日本戰敗後，台灣光復，全中國曾有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年的統一時期。

(Overlapping Claims)⁵，各自認為自己的「中國」才是唯一的法統中國。而國家分裂初期至七十年代之前，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佔有了對正統中國的排他壟斷權，但七十年代以後，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美國也改變對中華民國的承認轉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自此以後，國際上大多數的國家轉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而因為兩岸曾經處於長期分裂的敵對態勢，加上分裂雙方也長期競爭正統中國的代表權，所以當中國大陸在七十年代末期在國際上成功壟斷正統中國的符號之後，為了其祖國的統一大業，當然無法容忍一向被其視為地方政府的中華民國在兩岸政治定位問題上有任何異議之舉。

針對兩岸政治定位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開始不斷在國際上推銷其「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的「一個中國」原則，打壓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生存空間，並以視中華民國為地方政府的「一國兩制」終局來處理兩岸關係。有鑑於此，中華民國自九十年代以來開始在兩岸的政治定位層面上作出調整，由「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到「一個分治中國」，最後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新的政治定位主張，意圖突破中共「一個中國」原則的封鎖及謀取兩岸間的對等地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社會上向世界各國強調其「一個中國」原則，也要求國際社會做出違反正視分裂現實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這些作為反而更加突顯了其並未擁有台灣主權的事實。事實上，如果只有一個國家，很單純的這個國家內只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問題，因為國家的「尚未統一」狀態很明顯的並不會是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尚未

⁵ 對主權和領土控制的「重疊主張」(Overlapping Claims)是指分裂國家中的對立體制都宣稱他們不僅代表他們有效控制的人民和領土部分，而且還代表分裂國家中他們未控制的部分。結果分裂國家外交承認和代表權的問題就成為「零和遊戲」，其他國家被迫在對立體制中選擇一個政治體制作為該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雖然這個政治體制只控制國家的一部分。參見鄭海麟著，台灣主權的重新解釋，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西元2000年9月初版，頁178-179。

統一，世界上絕無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裂而尚未統一的可能性存在。所以，存在於國家分裂後的兩個獨立主權國家之間的問題，應該是指「統一」，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海峽兩岸雖然尚未統一」間接證明了中華民國身為一個主權國家的事實，但中共卻始終不願面對這個事實，更不願面對陳述兩岸政治定位現狀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如第二章所述，李總統提出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改變了過去數年來我國的大陸政策，以作為與時俱進切應時勢變化的兩岸政治定位轉變。其中改變了包括國統綱領裏「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架構；一九九二年八月國家統一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所通過的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⁶一九九四年七月的「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⁷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新聞局「透視一個中國問題」說帖裏的「一個分治的中國」(one divided China)等等說法。⁸而「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的出現，實際上就是將台海兩岸的「兩個中國」政治定位現狀實際的陳述出來，更重要的是向國際突顯中華民國為一主權國家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政府的事實。誠如

⁶ 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國家統一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界定「一個中國」的涵義，內容中提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中共當局認為『一個中國』即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來統一以後，台灣將成為其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方（中華民國）則認為『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台灣固為中國之一部分，但大陸亦為中國之一部分。」而李總統所提出的「特殊國與國關係」很明顯的為「兩個中國」（即中華民國 vs.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論點，等於已經揚棄了以往「一個中國」的政策。關於國家統一委員會界定「一個中國」的涵義內容，請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壹冊 - 大陸政策重要聲明及文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87 年 8 月，頁 103。

⁷ 一九九四年七月《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中曾提到：「中華民國自西元一九一二年創立以來，在國際間始終是一個具獨立主權的國家，這是個不爭的歷史事實。但是，在兩岸關係的處理上，雙方既不屬於國與國間的關係；也有別於一般單純的國內事務。」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83 年 7 月，頁 24。又提到「中華民國政府堅決主張『一個中國』，反對『兩個中國』與『一中一台』。...至於其（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互間之關係則為一個中國原則下分裂分治之兩區，是屬於『一國內部』或『中國內部』的性質。」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頁 27。

⁸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新聞局「透視一個中國問題」說帖裏，內容中有以下文字敘述：「中華民國自一九一二年建國以來即為一主權國家。而自一九四九年中共政權成立起，中國即處於分治的狀態。其後由於台北與北京均未統治過對方，所以誰也不能代表對方，當然，誰也不能代表全中國，而只能代表各自有效統治的一部分。準此，我們認為，與其去說『一個中國』，不如說『一個分治的中國』(one divided China)，就像現在的韓國，過去的德國或越南一樣。」同註 6，頁 803 - 806。

李登輝總統在美國外交事務雙月刊的專文所指出的：⁹

中華民國自一九一二年即為一主權國家，雖然目前其有效管轄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然已是世界第十九大經濟體與第十五大貿易國。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迄今五十年，兩岸始終分治，從未有一方隸屬於另一方，這種形勢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未有任何實質的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一九四九年宣佈建國時，中國即遂告分裂。台灣無法造成國家分裂，因為中國業已分裂。沒有必要警告台灣不可宣佈獨立，因為中華民國於一九一二年建國時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毋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宣佈獨立，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較晚，且在中國不同的區域內行使其有效管轄權。

兩岸問題原本錯綜複雜，不是三言兩語就能釐清過往歷史所造成的陳年脈絡。台灣與中國的分隔早已超過一世紀之久，其中只有短暫的四年，雙方形成休戚與共的命運共同體。國共內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成功地在台、澎、金、馬延續正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在中國大陸地區成立，初期台海兩岸仍然延續國共戰後的對峙格局，但分裂日久，加上意識形態、政經制度、生活方式與價值觀的不同，使得台海兩岸逐漸成為兩個不同本質的主權國家，這是無法否定的政治現實。對照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其他幾個分裂國家的情形，德國與越南早已全國統一，韓國與中國一樣仍是處於分裂的狀態，但韓國的分裂背景可以說是因為韓戰後外國勢力的介入，迄今南韓的領土上仍駐有數目頗多的美軍以維持朝鮮半島的和平，所以其主權完整性還是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但是吊詭的是，不論南、北韓，目前都早已是以主權國家的身分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也在國際上享有其外交活動空間，這當然是有其背景因素的，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南

⁹ 李登輝總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美國外交事務雙月刊發表的「了解台灣：跨越認知差距」專文，請見本文後之附件。

韓大總統朴正熙發表「和平統一的特別外交政策」(Special Foreign Policy for Peace and Unification)，最主要是呼籲南北韓彼此在全國統一的前提下，雙方能夠和平共存，而且只要北韓不影響到統一的情況，南韓將不會反對北韓進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也因為此「六二三聲明」中特別提到和平共存的承諾，遂使南北韓之間建立了互信的基礎，此後漢城政府遂以此為基礎向國際社會展開了「同時承認」與「交叉承認」的外交手法，這種手段與中華民國意圖採取「雙重承認」的模式非常類似，都是在爭取國際社會對分裂中國家兩個政治實體都給予外交上的承認。¹⁰

回過頭來檢視中國分裂的情形，中國的分裂背景跟德國或韓國都不盡相同，乃肇因於內戰的結果，並不是因為外國勢力的介入，分裂後，無論是中華民國或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的獨立自主性皆未曾受到其他國家的權威所制約。雖然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國家，卻被屏除於聯合國的大門外，很明顯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的國際社會，並沒有給予一個成熟獨立的民主政體（中華民國）應有的待遇，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面對中華民國欲以主權國家姿態返回國際社會的舉動，動輒以不放棄武力作為解決的藉口，但武力真能解決兩岸長久以來在政治定位問題上的爭議嗎？誠如「第三條路」理論大師紀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言：「中共並非民主國家，這讓包括台灣在內關心此項議題（中國大陸仍可能在台海動用武力）的人都感到憂心。兩岸問題是歷史難解的問題，以英國的觀點觀之，牽涉歷史因素引發的舊式戰爭，都會在全球化的浪潮下遭到淘汰。」¹¹

雖然「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是對兩岸現狀的陳述，但「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使得原先兩岸間對於「一個中國」論述的模糊色彩消褪，「一個中

¹⁰ 參見邵宗海著，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華泰書局，西元 1997 年 5 月修訂二版，頁 177-178。

¹¹ 參見「紀登斯：全球化潮流下會有更多國家注意台灣問題，兩岸問題是歷史難解的問題」，中國時報，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版 3。

國」論述模糊空間的緊縮，更加重了中國大陸和台灣政治定位問題上的歧異，中國大陸以軍事上威脅與恫嚇面對台灣欲成為一個實質主權政體的壓力也會增加，中國大陸也可能會更加運用其政、經力量，影響國際上的多數國家支持其壓制台灣在主權問題上的蠢動，如此一來，兩岸關係難以明朗，未來兩岸關係如何發展也無法臆測，這些挑戰將使得在台灣的中華民國處境更為艱難。今日，強大的中國大陸一直是邁向民主化、自由化的台灣所不能不去注意的「臥榻旁的酣聲」。一九七八年中國大陸實施改革開放以來迄今，已逐漸讓全世界見識到其強大的經濟實力與成果，自一九七八年以來的廿年間，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增長 9.8%，是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奇蹟，如果中國大陸經濟賴以增長支撐的條件能夠持續不變或進一步改善的話，不久的將來，中國大陸的經濟總規模有可能會超過美國與日本，成為全世界最大的經濟體。¹²中國大陸在雄厚的外資源源不絕進入以及帶著眾人皆看好的期待，即將在廿一世紀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市場。面對一個土地面積是台灣的二百六十五倍強，距離台灣如此之近，且軍事及經濟都已臻於世界翹楚的大國，而兩岸關係復因「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提出造成僵滯，台灣要如何去面對她（中國大陸）呢？此外，中華民國還得面對其他的挑戰，包括國內經濟結構面臨中國大陸持續經濟成長所引發的磁吸效應，必須加速結構重整，否則將被邊陲化；另一方面，國家認同的分歧、國內人民愛國意識不足，無法凝聚對中華民國未來發展事關眾大的政治定位問題的共識，即無法形成對中華民國身為一個完整主權國家的國家認同；國家認同是出現於本國與他國間的對比關係之中，而當今的中華民國，國內的認同混亂，對中華民國身為一個完整主權國家的共識付之闕如，這也是特別令筆者感到憂慮的地方。

「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提出後，各方壓力接踵而至，筆者以為，因應

¹² 參見林毅夫、蔡昉、李周著，中國經濟改革與發展，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西元 2000 年 7 月初版，頁 2-3。

「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提出以後的兩岸關係，並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上有所轉圜，恐怕中華民國只能在「內外有別」上尋找出路，亦即在對內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應是不以外國對待，對外的國際關係上仍然堅持兩岸為兩個國家，這應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真實內涵。在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時，可以繼續採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兩個對等政治實體」架構來協商對談，例如台海兩岸窗口的海基會與海協會協商，其本質都是在官方授權下為迴避雙方政治定位爭議而著眼於事務性及功能性的對談，此時便可以界定採用上述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兩個對等政治實體」架構。但，在國際外交關係上，仍必須堅持以主權獨立國家的型態出現，而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地方政府，此即在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上「內外有別」的可行性做法。

此外，二〇一〇年八月，中共副總理錢其琛會見台灣聯合報系訪問團時發表了不同以往的「一個中國」原則，此「一個中國」原則的「新三段論」，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台灣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領土主權不容分割」。¹³在此「新三段論」的「一個中國」原則下，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地位是平等的，而且也不再提一個中國是誰的問題。錢其琛這段談話是頗具新意的，有別於以往中共方面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僵硬詮釋。在錢其琛這段談話下，大陸與台灣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似乎沒有了兩岸政治定位問題的爭議，這對因「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僵滯的兩岸關係是個很好的出發，惟在此仍須注意是否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仍然有內外有別的说法。

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雖然兩岸間存在著政治定位的爭議，但不可否認的是，台灣人與大陸人都是同文同種的漢民族，源出於相同的歷史背景、血緣關係及文化傳統，兩岸關係在本質上更有其特殊性存在，台海兩

¹³ 「錢其琛的新三句話究竟是怎麼說的？」，聯合報，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版 13。

岸人民交流互動的關係密切程度同樣的為其他分裂國家所罕見。台灣與中國大陸自古以來的特殊緊密關係，絕不是新加坡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簡單關係而已，新加坡只是徒有華人血統的一般國家，其內在本質與台灣或中國大陸都早已不同了。所以，在此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政治定位問題上壓迫我中華民國的事實，並不可以成為反華的延伸，更不可以有「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錯誤觀念。

中華民國的多數民意支持維持現狀，這是不辯自明的事實，在歷次不同時間、不同性質的民調中皆可以看到這個傾向，任何生活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人民，應該都可以很清楚地感受到此一主流民意的走向。不過相當令人遺憾的是，囿於意識型態與霸權心態，中國大陸非但無法真正去面對兩岸分裂分治的政治現實，甚至還一味的將台灣視為其轄下的禁臠，長期下來在錯誤的認知基礎上，制定出來的相關對台政策及作為，終究使得台灣方面急欲擺脫其束縛而拋出了「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兩岸政治定位新主張，被迫割裂了兩岸在近十幾年來透過相互交流接觸所培養出來的互信與了解，造成了彼此的隔閡、猜忌與誤會。

「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提出，說明了「國家」對人民來說仍是最重要的屏障。尤其近幾個世紀以來，「國家」的觀念早已深入人心，成為一個普世而牢不可破的價值觀。「國家」的概念總是和該國人民的禍危福祉息息相關，人民總是希望「國家」能夠提供足夠且巨大的保護，使能夠免於顛沛流離而有安身立命之地，而人民也傾向於對自己的「國家」表達認同和支持。從蔣中正總統和蔣經國總統對中共的不妥協、不屈服，維持了中華民國在播遷台灣後的主權完整，到李登輝總統提出了「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來駁斥中華民國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謬論，或許這是滿足了台灣人民長久以來對「國家」的一個「需求」，面對長期以來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妾身未明的身分，再加上時時刻刻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情的打壓，或許「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論述的提出，對生活在台灣的人民來說只

是一個情感的投射，但這也代表了中華民國人民多年來積壓於內心的情緒反應。